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2,594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均发生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78,694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6.43%，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53,594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525,1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28%。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其中本公司担保1,000万元。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

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6,146,216.03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对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新疆证监局新证监[2012]63号文件《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年-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结合2012年-2014年分红政策，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